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俊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俊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。二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三、不得對本院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所示之被害人甲男、乙男，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所示之被害人A男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俊明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062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受刑人直接調查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STATIC-99等量表、

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MnSOST-R等量表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等資料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是本件聲請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受刑人係分別對少年犯強制猥褻、乘機猥褻、強制性交等罪（各該被害人均已成年），其經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1年第3次篩選會議認定需接受身心治療，112年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，目前持續接受輔導中。經綜合評估為「㈠暴力危險性評估：低危險。㈡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。㈢量表Static-99：中高。㈣量表MnSOST-R：低」。並參酌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受刑人出獄後，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（詳執聲付卷第165頁），認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併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之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